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0 月 17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洪珮綺檢察事務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7213 編號：03-071

瑞士聯邦法院支持對我司法互助及對汪傳浦瑞士帳戶 不法所得繼續扣押

瑞士聯邦法院日前有關拉法葉艦案，汪傳浦等人在瑞士之資產因臺瑞司法互助而受凍結等情，判決支持瑞士司法部提供我國司法互助及繼續凍結汪傳浦於瑞士帳戶的資產。

汪傳浦等人針對瑞士聯邦司法部予我司法互助之決定及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於今(103)年5月2判決支持瑞士聯邦司法部扣押汪某瑞士帳戶不法所得等節，提出上訴，瑞士聯邦法院已駁回其上訴，該判決於8月18日確定。

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拉法葉艦佣金等案，透過司法互助的方式與瑞士司法部交涉，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凍結汪某等人帳戶並提供我方相關司法協助。由於瑞士提供之協助，使我最高法院於今年4月作出判決，沒收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3億4千萬美元。特偵組另續追查相關犯罪之帳戶不法所得部分，前後計扣押近9億美元之資產。

瑞士聯邦法院於判決中肯認瑞士司法部前就拉法葉艦佣

金案對我國提供司法互助之適法性，且考量本案涉案人未到案及案情複雜等情，同意繼續凍結該帳戶。

法務部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仍會繼續積極透過司法互助管道追回被告犯罪不法所得。